

國立花蓮高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辦法

99年9月15日特推會議修訂
100年2月8日校務會議通過
104年3月9日特推會議修訂
104年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
108年3月13日特推會議修訂
108年5月22日特推會議修訂
108年9月23日特推會議修訂
112年9月25日特推會議修訂

一、依據：民國 102 年修訂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設置辦法」及民國 112 年 06 月 21 日修訂之「特殊教育法」。

二、工作任務：

- (一) 審議及推動學校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 (二) 召開安置及輔導會議，協助特殊教育學生適應教育環境及重新安置服務。
- (三) 研訂疑似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之提報及轉介作業流程。
- (四) 審議分散式資源班計畫、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特殊教育方案、修業年限調整及升學、就業輔導等相關事項。
- (五) 審議特殊教育學生申請獎勵、獎補助學金、交通費補助、學習輔具、專業服務及相關支持服務等事宜。
- (六) 審議特殊個案之課程、評量調整，並協調各單位提供必要之行政支援。
- (七) 整合特殊教育資源及社區特殊教育支援體系。
- (八) 推動無障礙環境及特殊教育宣導工作。
- (九) 審議教師及家長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計畫。
- (十) 推動特殊教育自我評鑑、定期追蹤及建立獎懲機制。
- (十一) 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

三、組織與人員：

- (一) 本會置委員十三人至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兼任之，其餘委員，由校長就處室（科）主任代表、普通班教師代表、特殊教育教師代表、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家長代表、教師會代表及家長會代表等遴聘之。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
- (二) 前項委員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三) 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無法執行職務或有不適當之行為者，由校長依前二項規定遴聘適當人員補足其任期。
- (四)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為促進特殊教育發展及處理校內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宜，應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應有身心障礙學生與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

(五)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校長指派具特殊教育專長之主管兼任。

四、運作：

(一) 本會每學期應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均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其指派委員或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二) 本會之決議，以過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三) 本會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出席指導。

(四)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五、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照特殊教育相關規定辦理。

六、獎勵：執行身心障礙輔導工作績優人員報請敘獎。

七、本要點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討論，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